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市中心城区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(四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市中心城区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(四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榆林益物屋犬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益物屋犬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